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4〕6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社会保险基金是重要的社会公共资金，基金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社会保险法，着力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基金监督管理机制，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基金总体安全、有效运行，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基金安全状况的监测，增强政策制

定、经办管理和基金监督的预见性和针对性，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提高监管效能，我部决定开展基金安全评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基金安全评估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适应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制度要求，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保险工作实际，能够全面、客观、系统反映基金安全状况的评估指标和方法体系，通过科学评估基金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监督管理的措施，推动完善政策制度，规范经办服务，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基金安全程度，更好地保障社会保险制度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全面系统，突出重点。整体分析社会保险制度和基金运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合理确定各类风险对基金安全的影响程度，同时结合各级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确定基金安全评估的内容和重点，形成科学的评估指标和方法体系。

二是注重客观，切合实际。开展基金安全评估要遵循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发展和基金管理运行的规律，既要反映各险种和不同统筹层次的共性特征，也要体现其个性特点；既要关注确保当期待遇支付，也要着眼长远基金平衡，做到静态和动态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

三是以评促改，发挥实效。探索以风险为导向的基金监督模

式，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评估基金安全状况的基础上，注重抓好对基金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管措施，实现化解基金风险、维护基金安全的根本目的。

四是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基金安全评估须试点先行，总结经验，稳步推开，根据评估试点情况并随着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发展，不断完善和提高。

二、基金安全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一）评估对象。按照不同险种和经办机构进行评估。可先行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作为评估对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评估范围。

（二）评估内容。评估内容包括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两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基金运行状况。主要评估基金支撑能力和资产管理质量。其中：基金支撑能力主要评估基金收入质量、收支匹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状况等；资产管理质量主要评估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

2. 基金风险管控状况。主要评估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情况和评估期内基金违法违规情况等。

三、基金安全评估工作组织和方法

（一）工作组织。评估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负责牵头组织，社会保险行政业务部门、经办机构以及规划财务、

信息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配合。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提供专业支持。

（二）评估方式。原则上按年度对统筹地区或某一行政区域的基金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具体采取上级评估和本级自评相结合的方式，由本级进行自评、上级组织复评，评估结果应形成评估报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社会评估机制，聘请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开展平行评估。

（三）评估分值。基金安全评估采取百分评分制，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的分值各为 100 分。基金运行状况中的基金支撑能力类指标 65 分、资产管理质量类指标 35 分；风险管控状况中的经办机构内控情况和基金违法违规情况各占 50 分。

（四）评估类别。按照评估分值由高到低评为 A、B、C、D 四类。其中：分值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下同）的为 A 类，分值高于 75 分低于 90 分的为 B 类，分值高于 60 分低于 75 分的为 C 类，分值低于 60 分的为 D 类。根据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分值分别确定对应评估类别，并根据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加权平均分确定综合评估类别。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均为 A 类的，综合评估可确定为 A 类；综合评估类别应不高于基金风险管控状况对应类别。对故意隐瞒基金要情或其他重要信息、报送虚假材料的地区，评估类别下调一级，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 D 类。

四、基金安全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 建立评估结果通报机制。年度基金安全评估得分、评估类别、评估排序等形成评估结果后，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本辖区系统内进行通报，并报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二) 实施分类监管。推行以风险为导向的基金监督模式，对不同评估类别的地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配置监督资源，将评估分值较低的地区、险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度和力度。

(三) 加强基金安全形势分析。建立健全基金安全形势定期分析制度，加强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根据基金安全评估结果，深入分析影响基金安全的主要因素及风险动态走向，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处理，促进完善政策制度，规范经办管理，有效化解基金风险，提高基金安全水平。

五、试点工作安排

(一) 试点地区。为积极稳妥推进基金安全评估试点工作，根据工作基础和意愿，选择河北、江苏、山东、广东、贵州、云南、甘肃7省部分地区和重庆市九龙坡区作为部级试点地区。其他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条件的地区自行开展评估试点。

(二) 试点内容。各试点地区要结合部里提出的评估指标，研究确定本地区评估指标、标准和评分规则，并通过试点对各项评估指标的代表性、评估内容的完整性、评估权重的合理性、评

估结果的有效性等提出改进意见。要在健全机制、规范流程、发挥评估效能作用、改进基金监管方式方法等方面创新开展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试点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稳步推进。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试点险种、范围、措施、时间安排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并给予必要的人力和资金支持，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要认真总结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开奠定实践基础。各地要及时报送情况，加强沟通联系。试点方案请于11月底前报部里备案。

部基金监督司具体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试点组织指导工作。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指标表（参考）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指标表（参考）

评估项目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涵义	分值	评分规则指引
基金运行状况 (共 100 分)	基金支撑能力 (共 65 分)	1. 参保缴费率	实际缴费人数/参保人数, 用于衡量实际参保缴费状况。	10	以“1”为标准, 指标值越接近标准得分越高。
		2. 保费征收计划完成率	年度实际保费收入/年度计划征收保费额, 用以衡量基金征缴力度。	10	以“1”为标准, 指标值大于等于“1”, 10分; 小于“1”减分, 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
		3. 实际缴费率与名义(制度)缴费率的比率	实际缴费率/名义(制度)缴费率, 用以衡量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费率水平。	5	以“1”为标准, 指标值越接近标准得分越高。
		4. 人均缴费基数相对增长率	年度参保职工人均缴费基数增长率/同期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 用以衡量缴费基数核定的准确性。	5	以“1”为标准, 指标值越接近标准得分越高。
		5.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年度财政补助实际到账数/年度财政补助预算数, 用以衡量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0	以“1”为标准, 指标值越接近标准得分越高。
		6. 基金年度收支结存率	(年度基金收入-年度基金支出)/年度基金收入, 用以衡量基金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平衡度(扣除一次性收支等非正常因素影响)。	10	以“0”为标准, 指标值低于标准的为零分; 高于标准的, 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
		7. 基金收支增长率之比	年度基金收入增长率/基金支出增长率, 用以衡量基金收支平衡能力的变化情况。	5	以“1”为标准, 指标值低于标准的为零分; 高于标准的, 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

评估项目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涵义	分值	评分规则指引
		8. 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	基金累计结余/基金上年度月均支出额, 用以衡量基金存量保障支付的能力。	10	以制度规定为评分标准, 指标值低于标准减分。
	资产管理质量 (共 35 分)	9. 基金风险存款比重	开设在规定以外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基金专户存款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 用于衡量基金存款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存款兑现风险。	5	指标值为 0 的, 得 5 分; 指标值大于 0 的, 如存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 得 0 分; 如只在规定以外商业银行开设基金专户的, 根据其存款占比的大小划分区间扣减分值。
		10. 基金收益率	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基金累计结余季度平均值, 其中年度基金利息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对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中长期国债、委托投资收益等进行调整后再确定, 用于衡量基金收益情况, 当前主要反映基金银行存款结构的合理性。	10	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 分区间进行评分。
		11. 基金流动资产保障比	基金期末活期存款余额/年度基金月均支出额, 用于衡量资产流动性管理能力和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5	以留足 2 个月保障能力为基准, 在 1—3 个月之间的得 5 分, 超出浮动范围的减分。
		12. 临时借款比率	基金期末临时借款余额/期末资产总额。用于衡量资产负债情况。	10	以“0”为标准, 指标值高于标准的减分, 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
		13. 欠费清欠率	本年度清欠的历年欠费额/上年末欠费额, 用以衡量对社保欠费的清欠和管理状况。	5	以“1”为标准, 指标值越接近标准得分越高。

评估项目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涵义	分值	评分规则指引
基金风险管控状况(共100分)	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情况 (共50分)	1. 组织机构情况	根据部社保中心开展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评估评分结果确定,用于衡量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6	参见部社保中心开展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评估评分规则(社保中心函[2009]32号)。
		2. 业务运行管理情况		12	
		3. 基金财务管理情况		12	
		4. 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11	
		5. 内部控制管理监督情况		9	
	基金违法违规情况 (共50分)	6. 挤占挪用基金情况	用于衡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等相关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要情发生情况。	20	根据挤占挪用基金要情、重大要情数量,涉案金额、人数以及查处情况等因素确定分值;要情数量为零的得20分。
		7. 欺诈骗取基金情况	用于衡量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参保单位、参保和待遇享受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人员通过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基金所涉及的要情发生情况。	20	根据欺诈骗取基金要情、重大要情数量,涉案金额、人数以及查处情况等因素确定分值;要情数量为零的得20分。
		8. 基金损失率	因发生基金要情、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无法追回或未予弥补的基金损失/各类要情、管理问题等涉及的基金额,用以衡量对基金损失的追缴力度。	5	以“0—1”为评估区间,指标值为“0”,5分;为“1”,0分。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
		9. 基金举报投诉结案率	举报投诉结案数/举报投诉案件总数,用以衡量社会监督的工作效果。	5	以“0—1”为评估区间,指标值为“1”,5分;为“0”,0分。合理划分区间进行评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年9月23日印发
